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蔡春蘭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高院長長 林院長志彪(請假) 楊院長維邦 童院長春發(請假)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朱主任秘書景鵬 林主任文滄 黃主任正吉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主席致詞：

1. 昨天及前天在台大參加教學卓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該會邀請歐美知名大學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輔導方面的負責人經驗分享，每場次反應熱烈，我負責主持一個 session,談利用科技資源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提升工作。今日由國內六所大學談該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概況，本校是六所大學之一，教務長代表本校參加該會。天下雜誌也針對各大學國際化及特色做一系列報導，教育部也對教學卓越有一系列作為，而且非常重視。歐美大學越是研究型大學，越重視教學卓越，基本上學校已由教授為中心之思考模式，轉向以學生為主之思考模式，以耶魯為例，該校有學生發展中心，所有研究生必須上教學有關之訓練，可提供本校作為參考。
2. 上星期五與教務長、須文蔚教授及陳俊良教授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簡報，與會之主管及專家學者對東華的努力表示肯定，也提出一針見血的建言，本校推動教學卓越相關之子計畫橫向聯繫仍須加強。學程化架構下，老師的態度與觀念是決定成敗之關鍵，如何應用學程化課程設計的概念，把創意思考、學生職涯規畫等項融入學生學習與訓練之中，學生的學習須與產業相關聯。請各院轉達各系、所，思考系、所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學程整合相關的議題，這是國際化的趨勢，也是本校要積極面對之課題。
3. 教學卓越計畫必須可長、可久，學校有理想性，整體效果要整理，突顯出來，並擷取他校之優點。教學卓越計畫訂下穩固的基礎，所產生的各項制度，涉及資源分配與運用，也要落實到各院系所。
4. 學術應打破院、系、所的藩籬，本校籌備時期之設校計畫書，若不合時宜，各院、系、所可在既有的架構下，思考未來發展性及前瞻性，設定院、系、所的宗旨。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七、報告事項:

- (一) 國科會 9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公告(研發處)
- (二)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室)

八、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延誤繳交學雜(分)費之罰款收費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俟教務處彙整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提請確認。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九、臨時動議:

1. 國際會議使用的場地，關係學校的門面，文一講堂有漏水痕跡，請總務處派員會勘修繕。理工學院國際會議廳缺少一間貴賓室，是否考慮增設，一併商請總務處統籌規劃評估(高長院長提)。

十、散會:12 時 05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八十七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11.18 台(八八)高(二)字第 88142545 號函核備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教育部 91.04.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44020 號函核備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國立東華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修課者。
 - (六) 因課程或研究需要經本校核准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 (七)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八) 因三等以內親屬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九) 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 因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因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因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再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 依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出國者，依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校學生因事、公假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或註冊者，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考試或於一週內補辦理註冊手續。
 - 六、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國立東華大學為有效管理「探索體驗教育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場地管理單位為運動與休閒學系，但涉及總務處或體育室業務範圍者，應會同總務處或體育室協同辦理。
- 第三條、使用本場地前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申核程序，經同意後始得使用；使用時應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條、欲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填妥本場地借用申請單後，繳交運休系審核。經核准後，繳交場地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至少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提供繳費收據影本。此外，申請者須在活動前詳閱「行前通知暨說明」，並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將「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填妥且寄達管理單位，始完成申核程序。
- 第五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審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教學與研究（教師研究、學生專題與論文計畫等等）。
 - 二、 校內活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生聯誼性活動等等）。
 - 三、 校外非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舉辦非營利性、公益性活動等等）。
 - 四、 校外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純粹借用場地舉辦自己的營利性教育課程、相關活動等等情況）。
- 第六條、本場地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 第七條、使用本場地必須有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鐘點費用由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相關規定支付。
- 第八條、使用場地及器材時，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的指示，並注意自身安全。
- 第九條、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地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教師與引導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或請其離開現場：
- 一、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程序即逕行使用。
 - 二、 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 三、 活動過程中未能遵守本場地之規範。
 - 四、 有安全之虞之情況發生時。
 - 五、 其他有違本校法條或規章之情事。
- 第十條、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依規定使用本場地之器材設備，應愛惜公物、保持場地清潔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奉准後如因故取消須依照管理單位之退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借用單位與使用人與相關人員之交通與停車事宜，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 第十三條、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
- 第十四條、本場地若有發現安全堪虞情況，管理單位將立即封閉場地，待檢修完成後，才得再次開放使用。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流程圖

為便安排專業人員帶領，本場地之借用採預約制。預約請至探索體驗教育專屬網站下載申請表格（附件二），填妥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進行預約，管理單位將於收到後進行審核並將審查結果與應繳金額通知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03) 863-5602

E-mail：dsls@mail.ndhu.edu.tw

下載網址：<http://www.ndhu.edu.tw/~dsls/>

申請單位接獲管理單位審核通過通知後，至少應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提供管理單位，方完成借用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借用，且管理單位有權暫停該申請單位借用權利）。

每一位參與者填寫健康調查表、**活動參加同意書**，須於活動進行前三個工作天將相關表格寄達管理單位。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教育體驗場借用申請單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附件 | | | |
| 參加對象 | | 參加人數 | |
| 借用時間 | | | |
| 申請單位(者)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指導老師 | (簽名) | 電話 | |
| 管理單位核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應繳金額： |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依規定需於申請時檢附企畫書等相關文件，並填妥本申請表，經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後，送管理單位進行預約，奉核後始得進行繳費完成借用手續。 2. 使用場地另需探索體驗教育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 3. 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使用核准單 (回條) | |
|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使用單位： | |
| 負責人： | 指導老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應繳金額： | 章戳 |
| 章戳 |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行前通知暨說明

親愛的夥伴們大家好：

歡迎參加我們的體驗課程，以下是參加活動應該注意的一些事宜，請務必配合：

1. 由於許多活動需要大量伸展肢體的動作，請穿著舒適、活動自在的輕便衣服，切勿穿著緊身衣褲，以免造成行動上的不便。也提醒您，活動過程中，很可能會弄髒衣物；另外，請配合天氣變化做適當的服裝調整(如：天氣冷時添加件外套或長袖衣物)。
2. 請勿穿高跟的鞋子、儘量穿著舒適的鞋子(如：慢跑鞋或運動鞋)。
3. 請自備水壺(或礦泉水瓶罐)，並勿於場地內喝飲料或攜帶飲料進入場地，以免容易滋生蚊蟲或蒼蠅，造成場地環境清潔不易。
4. 原則上，下雨天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課程，請自行準備輕便雨衣(或委由主辦單位統一準備)；如遇雷雨而無法進行戶外活動時，則會改採室內或場地附近遮蔽處進行雨天備案課程。
5. 如果您的身體狀況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請務必事先告知**活動舉辦單位/活動引導員**，並將此狀況註明在個人健康檢查表上，我們會特別注意，並在活動進行過程中做適當的調整配合及注意安全相關事宜。
6. 為了安全起見，嚴禁在場地內抽煙，以免煙蒂未熄之火苗造成場地環境破壞(如要抽煙者，請遠離場地或到場地外面)。
7. 為了減少垃圾量，以減緩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我們極力建議您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隨附之個人**健康調查表**及**活動參加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及填寫，並將資料回傳給活動主辦單位，謝謝您的合作！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健康調查表

姓名(以正楷書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齡: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性別: 男 女

戶籍地址: _____

您有任何生理條件(包括暫時或永久性)的限制嗎? 有 沒有

若有,請說明: _____

您是否有以下病史或目前有以下的情況嗎:

心血管疾病: _____

中風

有心臟疾病、高血壓、中風的家族病史

氣喘

癲癇

藥物反應

背部、頸部、膝蓋毛病

糖尿病

懷孕

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請您說明: _____

您最近曾受過傷嗎? 有 沒有(若有,請說明): _____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 _____

※請問經過評估後您認為自己是否可以參加戶外探我體驗課程? 否 是

本人同意、授權活動舉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與課程期間被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料,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途。(不同意,請勾選)

不同意

參加者簽章: _____ 契約保證人: _____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若參加者未滿二十歲):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參加同意書

本人（正楷填寫姓名）_____接受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所存在之某些風險。本人瞭解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採取自發性選擇挑戰（Challenge by Choice）的理念，當本人認為不適合從事任何一項活動時，本人有不參與的決定權利，並同意尊重他人相同的決定。本人同意參與活動過程中，不貶低、漠視或輕視團隊中的任何一位成員，而且，本人也同意支持他人、為了自己或團隊益處給予與接受正面及負面的回饋。

本人瞭解並接受在參加高挑戰性的探索體驗活動時可能帶來的身心風險。

本人瞭解如有任何生理上的限制：包括頸部、背部、心臟疾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癲癇者、最近動過的手術、或懷孕等，都有知會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引導員的責任。

本人同意在參加訓練課程的期間，遵照指導老師及引導員所有的安全指示，

若因違反相關安全只是而造成傷害，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若在活動期間發生之意外或引發疾病，本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

根據上述，本人同意參加本次體驗課程。

本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本人及未滿二十歲者家長／監護人簽章

簽章：_____日期：_____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場地及器材使用收(退)費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及器材使用收費採分類標準，以每人為單位計算，最低收費額以二十人為基準（未達二十人以二十人計算）。

| 收 費 標 準 | | | | |
|--------------------------------------------------------------------------------------------------------------------------------------------------------------------------------|----|------|-----|----------------------------------------------|
| 單位對象 | 天數 | 費用 | 備 註 | |
| 校內教職員生。 | 半天 | 500 | 元/人 | 左列費用包含場地規費、裝備器材使用費、保險費、指導老師費用、引導員費用、實習引導員費用。 |
| | 全天 | 600 | 元/人 | |
| 校內與校外單位合作，由校內單位主辦。 | 半天 | 650 | 元/人 | |
| | 全天 | 800 | 元/人 | |
| 一、校外單位。 | 半天 | 800 | 元/人 | |
| 二、校內與校外單位合作，由校外單位主辦。 | 全天 | 1000 | 元/人 | |
| 注 意 事 項 | | | | |
| 一、參與單位或參與對象認定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認定之。 | | | | |
| 二、半天活動約 3~4 小時；全天活動約 6~8 小時。 | | | | |
| 三、本場地活動使用時間為自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活動如因參加者要求須延長時間，則將加收超時鐘點費：場地器材費 1000 元/時，指導老師 1000 元/時，引導員 500 元/時，實習引導員 100 元/時。 | | | | |
| 四、以上費用為 20 人為基數計算；超過 20 人，人事費用會依人數增加而增加，未滿 20 人以 20 計。 【20 人】：指導老師 1 名；引導員 2 名；實習引導員 1 名。 【20~40 人】：指導老師 1 名；引導員 4 名；實習引導員 2 名。 【40~50 人】：指導老師 1 名；引導員 5 名；實習引導員 3 名。 | | | | |
| 五、本場地參與人數最高上限為 50 人。 | | | | |
| 退 費 標 準 | | | | |
| (一) 如遇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由管理單位主動取消活動，退還全數繳納金額。 | | | | |
| (二) 活動前三個工作天（或以上）由借用單位主動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管理單位同意退還繳納金額扣除管理單位已支付費用後之 80%。活動前兩個工作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繳納金額扣除管理單位已支付費用後之 50%。 | | | | |
| (三) 活動前一個工作天（或以下）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不予退費。 | | | | |